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錄得不少於8,3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8,900萬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利潤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基站天線產品訂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以致基站天線產品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明顯增幅；及
2. 實施有效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後，本集團營運費用率下降，整體效益得以提升。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電信業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市場的增長機遇感到樂觀，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